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及 澄清公告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2年11月11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23年8月10日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馬紅女士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海艦先生及劉民先生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有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張旭先生已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將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張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選董事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且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候選人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其餘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積極籌備中，本公司將尋求合適之候選人填補空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2年11月11日屆滿。經監事會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馬永義先生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馬永義先生已確認，彼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馬永義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三屆監事會成立前，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監事職務。

倘馬永義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馬永義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此外，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即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外部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然而，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建議選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澄清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注意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的英文版本出現無意植字錯誤,並謹此澄清劉民先生的英文名稱為「Liu Ming」而非「Liu Min」。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的中文版本並無此錯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紅女士

馬紅女士，55歲，高級工程師，自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馬紅女士於1994年3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歷任行員、副處長、處長；2010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規劃局副局長、北京分行副行長；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山西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英寶先生

李英寶先生，59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行業一部高級專家。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7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高級評審經理；自2017年4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行業一部高級專家。李英寶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

楊貴芳先生

楊貴芳先生，44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貴芳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歷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00）總賬報表主管會計、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自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會計處處長；自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兼任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兼任長江綠色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83）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

楊貴芳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楊貴芳先生於2012年12月被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海艦先生

李海艦先生，59歲。李海艦先生自1987年6月至2020年1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正研究員、黨委委員、所長助理及副所長；自1994年6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國工業經濟》編輯部副主任、雜誌社副主編、副社長、社長及常務副主編；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2020年1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黨委書記及副所長；自2020年3月至今任《數量經濟技術經濟研究》雜誌副主編。另外，李海艦先生自1990年1月至1991年1月駐美國伊利諾伊大學任高級訪問學者；自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兼任河北安平經濟開發區（現河北安平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5年10月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副理事長；自200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黨委委員、所長助理及副所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邦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12，已退市）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中國數字經濟學會副會長。

李海艦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5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5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民先生

劉民先生，53歲。劉民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自1999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並獲任終身教職；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密蘇里哥倫比亞大學副教授；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長；自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8）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兼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民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及1996年6月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分別獲統計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劉民先生於2017年4月獲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附錄二

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

馬永義先生

馬永義先生，58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自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18年5月起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巴黎九大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項目博士生導師。馬永義先生於2019年1月獲取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自2014年4月至今於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88）擔任獨立監事；自2018年11月起於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於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於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10）擔任獨立董事。

馬永義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馬永義先生自2009年10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2014年3月起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永義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